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418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108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2次遴選結果及第3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第2次遴選結果：校長申請現職校長遴選第2次作業，共計2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(一)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：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校長陳俊明出任。

(二)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：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校長林翠玲出任。

訂

三、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3次缺額名單如次（如有更 動，另案通知）：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及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， 計7校。

線

四、請曾任之校長及具備遴選資格之第24期至第26期候用校

人事室　113/04/25 08:25
1130003117　無附件

長，即日起至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止，至「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selection.twnpo.com/）登入，註冊新帳號（e-mail）填報個人資料及志願學校，請將個人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將校長遴選申請表（由系統印出後核章）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止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府教育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，逾時歉難受理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24 16:00:24